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拟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

2017年2月2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6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针对关注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询事项作如下回复：

1、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并按照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7.18条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回复：2017年2月20日，公司董事会在收市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乐民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公司董事会紧急召集部分董事对该预案进行讨论，并提醒相关人员对预案内容严格保密，参与讨论的公司董事傅乐民、张军、张齐、刘宁、刘剑锋同意该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投赞成票。基于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1/2以上董事对预案达成一致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2月20日当日提交相关公告，于2月21日完成了预案的信息披露。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在筹划至披露过程中，公

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提醒和登记义务，并向深交所及时报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公司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7.18条的要求，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前三个月内，公司接受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

回复：本次分配预案预披露前三个月内，公司接待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如下：

| 接待时间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接待对象 |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披露索引 |
|-------------|------|--------|-----------------------|---|
| 2016年12月21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农银人寿；招商证券资管；上投摩根 | 2016年12月2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披露于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ssgs/S002148/ ） |
| 2016年12月27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中信证券；新华基金；中再资产；深圳乾明资管 | 2016年12月2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披露于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ssgs/S002148/ ） |

3、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各位公司董事在对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讨论时均表示：预案与公司经营成长性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分配政策的规定。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或披露的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3日